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上訴字第1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介豪

選任辯護人 王朝正律師（法扶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擎

選任辯護人 顧定軒律師（法扶律師）

羅庭章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蔡澤恩

選任辯護人 王雅芳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介豪、黃擎、蔡澤恩羈押期間，均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五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被告蔡介豪、黃擎、蔡澤恩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均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殺人未遂罪罪嫌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有羈押之必要，於民國109年9月15日起執行羈押，嗣自110年2月15日起，第2次延長羈押2月，至110年4月14日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

二、經本院於110年4月6日訊問被告蔡介豪、黃擎、蔡澤恩，及均聽取檢察官、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認被告3人均承認原審判決所載客觀犯罪事實，雖均否認有何殺人之犯意，然依證人等人證述、現場監視錄影光碟及翻拍照片、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診斷證明書等證據資料，足認被告3人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殺人未遂罪罪嫌重大。又被告3人所犯之殺人未遂罪，係屬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均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8年6月在案，被告3人對於將來可能遭受嚴厲之刑罰制裁已有預期，客觀上規避刑罰執行之犯險誘

因隨之增加，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性自亦較大，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3人確有逃匿以脫免重罪刑罰之高度可能性，是原羈押原因之事由依然存在，且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3人人身自由法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為確保日後審判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尚非具保、限制住居、出境、出海或其他處分所能替代，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至被告蔡介豪及選任辯護人雖以蔡介豪案發後主動到案，可見無逃亡之虞，且父親身體狀況不佳，希望具保返家照顧等語；被告黃擎及選任辯護人固以黃擎案發後主動到案，且歷經本院多次勘驗案發監視錄影畫面，已無湮滅證據或串證之虞。又黃擎之家屬均居住金門地區，正積極與被害人進行和解協商，黃擎實無無端拋下家人之需要。另新冠疫情仍相當嚴峻，金門四面環海，目前小三通中斷，黃擎亦無逃亡之虞等語；被告蔡澤恩及選任辯護人則以蔡澤恩犯後積極尋求與被害人和解之機會，且對所犯深感後悔，並沒有逃亡之誘因等語，均請求以具保等替代手段代替羈押，然與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之要件不符，亦非審酌是否予以羈押或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事由。又被告3人既仍存有上開羈押原因及必要，自無從以具保替代之。是以，被告3人及其等選任辯護人上開所陳均尚屬無據。爰裁定被告3人均自110年4月15日起延長羈押2月。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

刑 事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真 真

法 官 張 震

法 官 許 志 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 記 官 方 柏 濤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

